

合同编号：

# 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溧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设施完善工程

甲方：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乙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9月22日，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以竞争性磋商对2023年度溧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设施完善工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工程名称：2023 年度澡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设施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澡港水利枢纽；
3. 承包范围：详见 2023 年度澡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设施完善工程采购文件；
4. 工期：    天。

本工程自 2023 年 10 月    日开工,于 2023 年    月     日竣工。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760000元（大写：柒拾陆万元人民币）。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应包含人工、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工程完工后，中标供应商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业主方，配合业主方开展工程结算审计。

3.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业主方见票付款。

4.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办理。签证应在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 5. 付款方式：

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工程款(不含备用金)的 30%，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和工程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 1 年满后无息付清。

### 第四条 乙方工作内容

1. 新增 14 处澡港水利枢纽泵站、节制闸、澡港新站底板和上下游翼墙 GNSS 自动化变形监测设施，更换澡港老站底板已失效的 6 支扬压力计，建设 GNSS 自动监测基准站一处；

2. 建设澡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平台，将 9 处扬压力计和 GNSS 自动化变形监测设施的观测数据进行采集、记录与分析，并送至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 第五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乙方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本项目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2.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 乙方应及时申报及提供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音像、实物等形式的项目文件，并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做好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提交甲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付款额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付款额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溧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设施完善工程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